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8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5,7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445,066.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66,304,933.2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部存入专用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28-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5,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9,445,066.80
募集资金净额	2,066,304,933.20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自筹资金的金额	43,276,185.04
减：募投项目支出	388,917,681.77
加：理财收益	44,843,590.26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3,657,708.38

2022 年1月 -6月 使用 金额	减：募投项目支出	46,354,741.81
	加：理财收益	12,094,826.9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077,088.2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49,429,538.3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66,429,538.32
理财产品余额		1,383,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2022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3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制度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按照公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宏力达智能

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宏力达”）、福建宏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2日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注销了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宏力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069011013001952550	67,341,865.67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030042771154	2,243,710.85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8077100000000645	7,099,314.23
宏力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121914488910508	7,864,941.62
宏力达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210201013300001287	156,951,849.82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278266	10,699,875.07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000002823	4,474,428.05
泉州宏力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8888	915.52
福建宏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9999	9,752,637.49
合计	/	/	266,429,538.3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276,18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8-00023 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泉州宏力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宏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或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0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含16.5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实际收益	到期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7,000,000.00	2021.10.25-2022.1.28	962,753.42	如期全额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1.5-2022.1.12	558,904.11	如期全额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2.10-2022.4.14	457,397.26	如期全额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6.24-2022.8.26	0.00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2022.4.18-2022.6.21	394,958.90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1.15-2022.1.14	155,500.00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8,100,000.00	2021.11.19-2022.1.18	612,151.67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7,000,000.00	2022.1.18-2022.1.29	430,827.22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8,000,000.00	2022.1.19-2022.1.30	191,986.67	如期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545,000,000.00	2022.2.8-2022.7.27	0.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16,000,000.00	2021.10.8-2022.1.10	3,401,955.56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8,000,000.00	2022.1.12-2022.7.11	0.00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8,000,000.00	2021.11.16-2022.1.17	941,720.55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1.20-2022.7.27	0.00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1.11.9-2022.1.10	1,426,849.32	如期全额收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2.1.13-2022.7.20	0.00	未到期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实际收益	到期收回情况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4,000,000.00	2021.10.15-2022.4.20	2,559,822.22	如期全额收回
合计	-	3,566,100,000.00	-	12,094,826.90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赎回金额合计 1,383,000,000.00 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6,304,933.20	2022 年 1 月-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54,74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548,60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2 年 1 月-6 月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1 月-6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554,594,600.00	554,594,600.00	28,012,086.30	93,266,193.73	16.82%	2023 年 9 月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2.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1,391,100.00	341,391,100.00	18,342,655.51	81,268,114.89	23.80%	2023 年 9 月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4,014,300.00	304,014,300.00		304,014,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46,354,741.81	478,548,608.6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866,304,933.2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6,304,933.20	不适用							
合计		2,066,304,933.20	1,200,000,000.00	46,354,741.81	478,548,608.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p>本期以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383,000,000.00 元。</p> <p>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276,18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8-00023 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余额为 1,383,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